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18號

01
02
03 原 告 鄭硯允
04 訴訟代理人 戴士捷律師
05 原 告 鄭淨文
06 被 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09 被 告 方威滄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
12 朱敬文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丙○○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佰貳拾
17 貳元，及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
18 十一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起，均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拾伍萬零伍佰伍拾貳元，及
21 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22 起，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被告大有巴士股
25 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被告甲○○自
26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7 五計算之利息。

2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9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
30 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3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佰貳拾貳

0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伍佰伍拾貳
0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0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9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10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11 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
12 適用之。

13 二、原告民國112年10月17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其聲明為
14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乙○○382萬7899元，暨
15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102萬5840元，暨自起
17 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100萬元，暨自起訴狀送
19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原
20 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嗣於114年2月25日言
21 詞辯論時將其請求之數額調整為「請求看護費用由原先主張
22 之看護費用為10萬5000元、外籍看護費30萬4000元，調整為
23 請求67萬7600元」(本院卷第150頁第4行)、「原告丙○○請
24 求精神損害賠償由原先之200萬元，改為請求140萬元、原告
25 乙○○請求精神損害賠償由原先之100萬元，改為請求133萬
26 1400元。」(本院卷第152頁第19、20行)，其總額不變，僅
27 為分向之金額流動，且被告對該調整予以同意(本院卷第150
28 頁第6行)，經核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方威洧僱用人，被告方威

01 洧於民國111年8月12日下午3時5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2 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由東往西方向第3車
03 道行駛，於行經同路段與市府路交叉路口之際，疏於注意，
04 貿然超車，致其所駕駛車輛之右側車身擦撞由原告乙○○騎
05 乘，搭載其母訴外人吳麗香(下簡稱吳麗香)，沿上閉路段同
06 方向第4車道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側
07 車身，致原告乙○○、吳麗香人車倒地，原告乙○○因而受
08 有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表淺撕裂
09 傷等傷害，吳麗香則受有左側肩膀擦傷、左側腕部擦挫傷、
10 頭部挫傷、血尿等傷害，以及多囊腎併感染及出血、腎移植
11 術後併慢性腎衰竭等於身體健康難治之重傷害程度。為此吳
12 麗香、原告乙○○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重傷害、傷害所生損
13 害，應由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按吳麗香於112年6月16日死亡，此有死亡證明(原證1)足
15 稽，原告丙○○、乙○○為吳麗香之繼承人，此亦有戶籍謄
16 本足稽(原證2)，吳麗香對被告2人上揭財產上損害賠償請
17 求由原告丙○○、乙○○繼承。

18 (三)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

- 19 1.醫藥費乙○○新台幣840元、吳麗香8萬807元(由原告2人繼
20 承)。
- 21 2.原告請求吳麗香無法工作之損失44萬4853元(由原告2人繼
22 承)。
- 23 3.原告主張看護費用為67萬7600元(由原告2人繼承)。
- 24 4.原告主張交通費用輔具、飲食共2萬元(由原告2人繼承)。
- 25 5.原告乙○○主張機車必要之維修費用2萬5000元。
- 26 6.原告請求相互撫養費用32萬7357元(由原告2人繼承)。
- 27 7.原告丙○○請求精神損害賠償140萬元、原告乙○○請求精
28 神損害賠償133萬1400元。

29 (四)並聲明：

- 30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乙○○382萬7899元，暨自起
31 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

02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102萬5840元，暨自起訴狀送達
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4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100萬元，暨自起訴狀送達之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4.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有巴士)認為鑑定、覆議
09 意見書所為被告方威洧為肇事主因之認定有誤。

10 (二)對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意見如下：

11 1.對於原告主張吳麗香所受損害項次1至13、16等醫療支出費
12 用，尚待原告提出單據以證明確有支出，是雖被告不爭執被
13 害人有換腎之必要，惟仍請求以單據確定被告具體應負責之
14 賠償額。

15 2.對於原告主張吳麗香所受損害項次17之無法工作之損失，然
16 原告未提出得佐證吳麗香工作以及薪資額之資料，且依據進
17 行切除腎臟手術之三軍總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其中醫師
18 囑言為「宜休養壹週」，似吳麗香無法工作時間應僅至111
19 年9月15日，即至出院後一週為止，從而原告主張薪資額以
20 及時間均有疑慮，待原告說明後被告再行表示意見。

21 3.對於原告主張吳麗香所受損害項次14之住院總看護費、18之
22 外籍看護費，因原告未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有看護之需求，
23 亦未提出收據或匯款紀錄等證明確有上開費用支出，故被告
24 否認原告受有上開費用支出之損害。

25 4.對於原告主張其他之損害賠償，被告意見如下：

26 (1)對於原告主張吳麗香所受損害項次15之交通費、輔具、飲食
27 共計2萬元部分，經查事故發生時急診醫院為臺北醫學大學
28 附設醫院、切腎醫院為三軍總醫院，距離被害人居所均有距
29 離，故被告認為縱無單據亦得以網路試算之車費作為交通費
30 認定依據，輔具部分待原告提出單據後表示意見，至於飲食
31 部分希望由原告提供計算式供被告參考。

01 (2)對於原告主張乙○○所受損害項次2之機車維修費用，待原
02 告提出維修之估價單或收據後被告再表示意見。

03 (3)對於原告主張吳麗香所受損害項次19之相互扶養費用，因無
04 法確認原告主張究為何人扶養何人、以及計算依據，故待原
05 告補述其主張後再表示意見。

0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1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3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4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5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6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7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8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9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0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1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2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3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24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25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26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28 院卷第147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29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30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2月18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31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48頁第3至5行）；

01 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47頁第28行），自
02 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
03 於114年2月18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
04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
05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
06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
07 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亦同：

08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9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0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1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2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3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4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5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6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7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8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19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0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1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2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

24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5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6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7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8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29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30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31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1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2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3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4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5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6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7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8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9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0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1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2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3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4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5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7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9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0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2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2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3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4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5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6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7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8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9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30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3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1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2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3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4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5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06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7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8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9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0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1 言同此意旨）。

12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3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14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15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16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17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18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19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21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22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23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24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25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26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7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8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9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30 實，應予敘明。

31 5. 本院曾於114年1月20日以北院緝民壬114年北簡字第518號對

01 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
02 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
03 法，但被告於114年1月22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97、99
04 頁)，然迄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
05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
06 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07 及對造準備：

08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9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10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11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12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13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14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15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16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7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8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19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20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1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2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3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4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25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26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27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28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9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30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31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01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02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03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04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05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06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07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08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09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10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11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12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13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4 (4)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15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6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7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18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19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20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21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2 (5)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23 院卷第147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24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25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2月18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26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48頁第3至5行)；
27 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47頁第28行)，自
28 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
29 於114年2月18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
30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
31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

01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
02 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亦同。

03 (三)關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對於系爭事件被告有過失傷害之
04 行為，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傷勢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紀錄及其影像
06 照片、事故現場與車輛(事後報案)照片在卷可稽、復有臺北
07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8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1月19日市裁鑑字第1113267410
09 號函及後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
10 政府交通局112年4月21日北市交安字第1123000488號函附11
11 2年4月10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且
12 被告甲○○在刑事程序承認犯罪，原告亦未在該刑事程序中
13 爭執，並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7號判處被告有罪，被告
14 有超越前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原告乙○○有向左
15 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肇事責任比例本院認原告應負
16 擔70%(吳麗香應負擔原告乙○○之過失比例)、被告應負擔
17 30%。

18 1.被告雖抗辯稱該鑑定報告之認定有錯誤云云，但被告之辯解
19 僅為被告一方面之片面意見，不足以作為再鑑定之理由；且
20 鑑定之目的在於法院對於系爭事實之判斷，必須借重鑑定人
21 之專業意見時，方考慮將本件訟爭事實送交鑑定，若該事實
22 判斷可由法院為之，或該事實已明，法院得以該事實認定因
23 果關係涵攝法律時，即無須送交鑑定，至於該事實如何適用
24 法律，自屬法院之職權，尚非鑑定之對象，本院既已審酌全
25 卷之結果，認被告有超越前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
26 原告乙○○有向左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肇事責任比
27 例本院認原告應負擔70%、被告應負擔30%，被告僅空言抗
28 辯再送鑑定或鑑定報告有錯誤云云，皆不足採信。

29 2.被告甲○○在刑事程序承認犯罪，其於刑事程序經審判長提
30 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執，且該刑事確定判決被告甲○○，基
31 於訴訟上之禁反言與誠信原則，被告甲○○自不得辯稱系爭

01 鑑定報告不足採信。

02 3.被告大有公司亦未提出平常曾實質叮囑被告甲○○及實質已
03 盡監督僱佣人或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盡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
04 生損害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自應負連帶
05 責任。

06 4.且依照逾時提出之理論，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
07 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
08 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
09 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
10 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
11 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12 (四)原告各項請求，茲審酌如下：

13 1.醫藥費部分原告乙○○得請求840元、吳麗香得請求8萬807
14 元（由原告2人繼承）：

15 原告主張醫藥費部分原告乙○○得請求840元、吳麗香得請
16 求8萬807元（由原告2人繼承），此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17 院醫療費用收據、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臺北市立聯合
18 醫院忠孝院區醫療費用收據可憑，被告對之並不爭執（本院
19 卷第149頁第5行），原告前揭主張應予准許。

20 2.原告可請求吳麗香無法工作之損失0元：

21 原告請求吳麗香無法工作之損失44萬4853元，僅提出其勞保
22 投保薪資調整表及107年8月至108年1月之薪資為證，但未提
23 出吳麗香車禍事故前（即111年8月12日前）之薪資，尚缺乏
24 吳麗香110、111年之薪資條或109年、110年之報稅資料，系
25 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竟主張「…吳麗香於10
26 8年之後就因為本事故而無法工作。這部分原告方沒有證據
27 提出。…」（本院卷第149頁第13、14頁），而吳麗香於108年
28 至事故發生日止究竟何原因沒有工作，其原因眾多，非系爭
29 事故所致，從而，原告之該項請求應不准許。

30 3.原告得主張吳麗香看護費用為67萬7600元：

31 原告主張看護費用為67萬7600元，此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

01 孝院區診斷證明書記載「…終生無法工作且日常需他人扶
02 助…」，足徵吳麗香於住院期間（北醫111年8月12日至同年
03 月8月16日、三總111年8月17日至9月8日、市立聯合忠校院
04 區111年10月27日）及非住院期間（111年8月12日之後至吳
05 麗香亡故之日〈112年6月16日，附民卷第11頁〉，除以上時
06 間外之時間），均有請看護之必要，因欠缺吳麗香聘任外勞
07 之資料，故依據市場行情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
08 認其數額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總計67萬7600元（計算
09 式：〈19+30+31+30+31+31+28+31+30+31+16〉×2
10 200 = 308×2200 = 67萬7600），從而，原告之該請求應予准
11 許。

12 4.原告得主張吳麗香交通費用輔具、飲食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
13 用1萬元：

14 原告主張交通費用輔具、飲食共2萬元，固提出餐飲、輔具
15 之發票為證，惟餐飲為日常生活所必需，即與系爭車禍無因
16 果關係；況，該等發票不知買何輔具、或有客觀醫囑購買自
17 難准許，故原告之請求僅交通費用予以准許，本院依原告之
18 病況、原告之住居所至各醫療院所之距離及一切客觀情狀，
19 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
20 2項審認其數額為1萬元，被告對本院依職權審酌之數額沒
21 有意見（本院卷第150頁第19行），從而，原告主張增加生活
22 上之必要費用1萬元，應予准許。

23 5.原告乙○○得主張機車之維修費用1000元：

24 原告主張機車必要之維修費用2萬5000元，固據原告提出機
25 車維修報價單為據，但該報價單未有維修商家之發票章，經
26 本院如附件之闡明後，原告固提出補證8照片供審酌，惟該
27 等照片尚難證明其所受損之部位與受損部位之價值，且其並
28 未證據或證據方法（如聲請鑑定…），如被告對之行使責問
29 權，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依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
30 全卷，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
31 2條第2項審認結果，原告該主張在1000元之範圍內自可准

01 許。

02 6.原告可請求主張扶養費0元：

03 原告請求相互撫養費用32萬7357元，惟原告經本院闡明後仍
04 提不出吳麗香不能維持生活，且以現在及將來可能取得財產
05 推斷其不能維持生活之判斷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況，依據本
06 院調取原告丙○○之財產資料（置於限閱卷）有臺北市土地
07 房屋市值總計約1000多萬元（其市價可能更高），原告是否不
08 能維持生活不能無疑；加以，原告乙○○今年25歲，且其11
09 1、112年度在悠旅生活公司任職，有原告乙○○之財產資
10 料（置於限閱卷）可憑；加以，原告乙○○亦為原告丙○○
11 之扶養義務人，自不能推卸其扶養責任。從而，原告請求相
12 互撫養費用32萬7357元不能准許。

13 7.綜合上述，原告乙○○可向被告請求1840元（計算式：醫藥
14 費840元＋機車之維修費用1000元＝1840元）、吳麗香可向被
15 告請求76萬8407元（計算式：醫藥費8萬807元＋看護費用67
16 萬7600元＋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用1萬元＝76萬8407），並由
17 原告2人繼承該請求權，此有被告所不爭執之繼承系統表在
18 卷可憑（本院卷第125頁），吳麗香應負擔原告乙○○之過失
19 比例，依此計算，則原告乙○○可向被告請求552元（計算
20 式： $1840 \times 30\% =$ ）、原告2人共可向被告請求23萬522元（計
21 算式： $76萬8407 \times 30\% = 23萬522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

22 8.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4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5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6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27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二項規定，
28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29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
30 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31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01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02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03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乙○○係就讀大學、原告丙○○
04 ○現無業已退休，名下分別有機車一輛、不動產一棟；被告
05 係甲○○現任職司機，月薪4萬餘元，有母親、配偶、3名未
06 成年子女待其扶養、其名下無不動產、動產，有警詢筆錄
07 （附偵卷）、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8 在卷可稽（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開兩造之
09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之行為之動機；被告之加
10 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狀及原告陳
11 稱「丙○○現在從事插畫工作，薪資不穩定，加上乙○○目
12 前仍於師範大學就讀，家庭開支極為龐大，不動產市值雖有
13 1000多萬元，但是目前狀況難以變現。希望鈞院可以將扶養
14 費用折半計算。」、「當時事發當天通勤的時候，當天工作
15 無法繼續，後來母親血尿送醫，因為疫情，住院期間只能在
16 醫院，因為疫情關係，只有我可以負責母親狀況，只能跟老
17 師告知狀況暫停就學，但是母親已經意識不清，當下非常無
18 助惶恐，從小是獨生女，被吳麗香照顧長大，第一次遇到要
19 照顧母親，醫生都當下很多決定要下，只能電話和其他親屬
20 溝通，但是其他親屬如父親都有不同意見，但是當下決定可
21 能影響吳麗香狀況，最後結果吳麗香也身亡了，對我精神壓
22 力非常大，吳麗香車禍要洗腎，每週三天；數小時，對於家
23 庭壓力非常重，我學校課業很重，而且母親吳麗香最終過
24 逝，是一輩子的思念。」、「太太吳麗香家庭擔任家庭導
25 師，家人都非常倚重她，家庭群組迄今像過年都非常想念吳
26 麗香。我們結婚30多年的時間，吳麗香過世我改變家裡整個
27 格局。失去吳麗香後深刻感到傷痛。我以前喜歡和吳麗香
28 分享事情、畫作，現在無法分享，很大失落感，就想到吳麗
29 香永遠不存在了。大有巴士要更加要求交通安全，新聞上都
30 有交通事故，也希望駕駛深刻記住教訓。」、「大有巴士和
31 駕駛開庭調解過程可以感受他們沒有非常用心，事情發生有

01 與大有巴士負責人聯繫，之後就聯繫不到，今天駕駛也沒有
02 到庭，也沒有主動詢問，被告已經讓事情變成這樣了也沒有
03 做彌補對於事故有些不重視。」、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原告
04 痛失至親非常抱歉，訴訟代理人知道再多抱歉也無法彌補失
05 去的感受，是訴訟代理人希望駕駛不要過來刺激家屬，請鈞
06 院對於卷宗資料及原告陳述核定慰撫金金額。」認原告乙○
07 ○、丙○○分別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33萬1400元、1
08 40萬元尚屬過高，以其等應分擔之比例後，認為原告乙○
09 ○、原告丙○○應分別以15萬元、30萬元為適當。是原告乙
10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552元(計算
11 式：552+15萬=15萬552)、原告丙○○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及原告乙○○、丙○○爰依侵權
13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3萬522元，洵屬有據，超過
14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乙○○、丙○
16 ○23萬522元，及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本件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21日(本院113年度審交簡附民
18 字第55號，即附民卷，第19頁)起，被告甲○○自本件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4日(附民卷第21頁)起，均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被告連帶給付原
21 告乙○○15萬552元，及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本件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21日(附民卷第19頁)
23 起，被告甲○○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4
24 日(附民卷第2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5 之利息；及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丙○○30萬元及被告大有巴士
26 股份有限公司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21
27 日(附民卷第19頁)起，被告甲○○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8 翌日即112年11月4日(附民卷第2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
3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0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2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3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又本件雖原
04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05 動，本院自不受拘束，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7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9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0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2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陳怡安

20 附件(本院卷第83至93頁)：

21 主旨：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
22 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
23 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四、
24 五、六、七、八(一)(二)(六)、九(一)(二)、十(一)(二)；被告一、二、
25 三、四、五、六、七、八(一)(二)(六)、九(一)(二)、十(一)(二)，未指
26 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
27 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28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9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30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31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1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2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3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04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05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
06 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
07 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
08 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09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0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1 說明：

12 一、對於系爭事件被告有過失傷害之行為，有醫院診斷證明書、
13 原告傷勢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4 告表(一)(二)、監視器紀錄及其影像照片、事故現場與車輛(事
15 後報案)照片在卷可稽、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16 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
17 2年1月19日市裁鑑字第1113267410號函及後附臺北市車輛行
18 車事故鑑字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4月21日
19 北市交安字第1123000488號函附112年4月10日臺北市車輛行
20 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且被告在刑事程序承認犯
21 罪，原告亦未在該刑事程序中爭執，並經本院113年度交簡
22 字第247號判處被告有罪，被告有超越前車未保持行車安全
23 間隔之過失、原告乙○○有向左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
24 失，兩造有無爭執？（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
25 報期限之限制）。請兩造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
26 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
27 出監視器之資料，依下列錄音、影資料規則提出之；②聲
28 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傷害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
29 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③如要推
30 翻前開認定，則聲請鑑定，請依鑑定規則辦理之；④兩造
31 如要聲請鑑定，並應說明何以報告已於刑事程序已認罪或

01 原告對該情不爭執，惟在民事庭翻異前詞之證據或證據方
02 法，否則本院會以兩造之行為違反訴訟誠信原則及禁反言
03 法則，認為兩造事後翻異前詞不足採信；…以上僅舉例…)
04 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
05 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二、原告主張醫療費用未分別原告乙○○與被繼承人吳麗香(下
07 簡稱吳麗香)分別為多少元；且未提出該醫療費用之證據
08 或證據方法，似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
09 實且完全義務」，請原告補正該醫療費用之收據、並提出繼
10 承人系統表，請原告特別注意。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被告
11 爭執該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
12 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原告自行購買之物品，難認
13 有醫療之必要，請提出醫囑證明前揭物品有客觀上醫療之必
14 要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5 (一)如醫療費用收據上有特殊材料費之記載者，兩造皆得聲請向
16 該醫院函查該費用明細，又是否有換腎之必要，解釋上亦
17 同，並得聲請鑑定該費用或換腎是否有其必要。

18 (二)如係前往中醫院求診或中醫診所或非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
19 診，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X醫院求診，自應有該院或
20 同級Y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
21 診之必要，且一般公立醫院定期門診之意思（如：定期一個
22 月門診即認為原告之身體狀況已無緊急處置之必要…），並
23 非指原告可重複求診，如係前往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固可
24 從寬允許，而非原告貪圖便利或有浪費醫療之嫌多次前往中
25 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前往
26 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

27 (三)如果原告主張系爭事件致有憂鬱、焦慮等症狀，原告應先證
28 明系爭車禍前沒有前述身心症狀，因此事件後不久始前往Z
29 醫院身心科求診之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調取原
30 告之健保身心科求診紀錄；或調閱前揭身心科之病歷；②聲
31 請他醫院鑑定，鑑定是否系爭車禍致原告身心科求診？如車

01 禍前已求診，是否系爭車禍致病情加重及認定診療費用為若
02 干…)。

03 (四)兩造應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實
04 群或衍生事實群所涉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
05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三、原告請求無法工作之損失44萬4853元，並無載明係請求原告
07 乙○○或吳麗香，亟待原告補正。被告是否爭執？若被告爭
08 執該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
09 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

10 (一)請原告應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醫院
11 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
12 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在職證
13 明(上需記載月薪或是年薪若干)或報稅資料，或能證明原告
14 之薪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15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6 (二)如被告認為醫院係原告就診之醫院，開立之診斷書係有利於
17 原告，自應聲請他同級醫院鑑定以推翻之(請依鑑定規則聲
18 請之…)，如期限內未聲請他同級醫院鑑定，本院則認為醫
19 院診斷證明書前開記載為可信。兩造應於114年2月17日前
20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所涉之相
21 應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聲請送交A醫院鑑定…；以上僅舉
22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
23 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4 四、原告主張看護費用為10萬5000元、外籍看護費30萬4000元，
25 被告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
26 (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請
27 原告應補正診斷證明書(上須記載看護之起迄時間各為何？
28 全日看護或半日看護)？又請提出該計算看護費用之算式
29 (一日之看護費×看護期間)，或其證據或證據方法，茲命
30 兩造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如何計算
31 看護費之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被告如果不贊同由原

01 告就診之醫院出具前揭診斷證明書，逕行認定原告所需之看
02 護期間，被告聲請將原告之傷勢送交非原告就診之醫院鑑
03 定，如：聲請B醫院就原告之勢，鑑定其需休養若干
04 月？…；以上僅舉例…）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05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五、原告主張其他之損害賠償，計有：

07 (一)原告主張交通費、輔具、飲食共2萬元，被告是否爭執？若
08 被告爭執該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原告急診時來回搭
09 乘計程車前往醫院或返回住居所，乃屬人情之常，從寬地認
10 為無收據亦可准許，故請原告陳報急診時之住居所與醫院間
11 之計程車費用試算；其餘原告仍應提出醫院診斷書證明其有
12 搭乘計程車之需要，如仍需搭乘請原告說明之並提出證據或
13 證據方法證明之；原告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有客觀醫
14 囑足以證明有購買輔具之需要；又飲食之費用無論被告有無
15 該等行為，原告皆應支出該費用，原告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16 法證明該因果關係，上開皆待原告補正。兩造應於114年2月
17 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相應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
18 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
19 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無前開資料，原告得請求
20 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院、門診)，請
21 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乘一次大眾運輸
22 工具需若干交通費用。

23 (二)原告主張機車必要之維修費用2萬5000元，並未據其提出b公
24 司估價單、原告行車駕駛執照(依法計算折舊，如非系爭車
25 輛所有人，請提供系爭車輛所有人債權轉讓或本件損害賠償
26 請求權轉讓予原告之書面文件)等證據或證據方法，被告對
27 之是否爭執？若爭執，因前述公司已認定如上之維修費用，
28 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
29 及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維修費用之主張足可信為為真
30 實。被告若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
31 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或有其餘之證據

01 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被告聲請鑑定…、…
02 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
03 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04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
05 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四)原告請求相互撫養費用32萬7357元，惟未陳明究係何人撫養
07 何人之費用；又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08 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
09 項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10 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11 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
12 關於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直系血親尊
13 親屬固無適用，並非謂該第一項之全部限制（包括不能維持
14 生活），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均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
15 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
16 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86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87
17 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民事裁判要旨
18 可資參照）。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應以現在及將來可能取
19 得財產推斷其不能維持生活之判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20 字第1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故原告若主張受撫養者係直
21 系尊親屬時，應提出該人不能維持生活，且以現在及將來可
22 能取得財產推斷其不能維持生活之判斷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如非之，應提出該權利人無謀生能力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
24 兩造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
25 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26 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7 六、被告是否有給予原告賠償金？原告是否領有強制險？前開數
28 額各是若干？兩造應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9 提供前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所涉之相應證據或證據方法
30 （如：①收據；②刑事程序被告已答應給予若干萬元，超過
31 部分移民事庭…；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七、兩造請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台
03 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動
04 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院
05 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06 八、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07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醫學鑑
08 定部分①臺大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④國泰醫
09 院；⑤臺北市立醫院某某院區；⑥長庚醫院；⑦慈濟醫院…
10 等等…等等)、(肇事責任鑑定部分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11 委員會…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
12 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
13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14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2月17日前(以
15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16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7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8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9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0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1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2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3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4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5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26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7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8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9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30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31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1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2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3 進行以上之程序。

04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5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6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7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
08 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
09 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之機會…，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
10 棄者不在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
11 之資料，惟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
12 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
13 執，如本院認為該刑事判決被告已獲得輕判或緩刑之待遇，
14 基於訴訟上之禁反言與誠信原則，本院認亦在民事訴訟程序
15 不得主張未踐行程序保障…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專業
16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會再
17 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鑑定
18 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可，
19 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智識
20 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
21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
22 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或論
23 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能供
24 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予以
25 認定。

26 九、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7 與規則：

2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9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30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31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具體問題，傳訊之

01 妥當性)，請該造於114年2月1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
02 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03 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4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5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2月1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6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7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8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9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0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1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2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3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4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5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6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7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8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9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0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1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2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3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4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5 意。

26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7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8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9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30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31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01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02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03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04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5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6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7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8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9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0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11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12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13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4 之。

15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6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7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8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9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0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21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22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23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4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5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6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7 形，准許一造發問。

28 十、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如：行車監視器、USB
29 隨身碟、…）之規則：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31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1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2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03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2月17日(以法
04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05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06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07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08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09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10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11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12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13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14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15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16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17 不採為證據。

18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9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0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他造出具系爭光碟認為非
21 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2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3 抗辯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③傳訊親自見聞之證人甲，以證
24 明當時證人甲的確在現場，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等等，依
25 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6 (如：①傳訊證人乙到庭以證明何事實…，請參酌傳訊證人
27 規則…)，請該造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8 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29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0 □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31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1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2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3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5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6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7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8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9 同。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1 (準備程序之效果)

12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3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4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5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6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7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9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0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1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3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4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